

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五年一貫
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作業辦法

111 年 10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 年 3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學程，並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對華語文教學有興趣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學程提出申請，參加本學程五年一貫修讀生甄選。申請時程依本學程公告時間為準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做為審查之依據：
1. 申請書
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
 3.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
 4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- 第四條 獲本學程五年一貫修讀資格者，必須於取得資格後次一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經本學程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，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始得適用本法學分抵免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五年一貫修讀生，於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於正式取得本學程碩士班資格後，申請抵免至多二分之一碩士班畢業學分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議及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